

合同编号：20260530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 陕西省信访局 2026 年办公设备维保项目

采购内容： 2026 年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

采 购 人： 陕西省信访局

采 购 合 同

根据陕西省信访局2026年办公设备维保项目的采购结果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

1.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构成一个整体，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若各文件内容不一致，在保证符合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，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- 1、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（双方签字盖章确认）；
- 2、成交通知书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甲方出具）；
- 3、乙方响应文件（含澄清、说明、补正文件）；
- 4、甲方磋商文件（含澄清、修改文件）；
- 5、双方确认的补充资料、会议纪要、维保方案等；
- 6、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及规范。

第二条 维保标的

2.1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所有/管理的办公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服务，办公设备具体信息如下（可附页补充，附页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）：

序 号	设备名 称	品牌 型号	数量（台/ 套）	安装/购 置日期	使用 部门	设备现状 （正常/需 维修/老化）	备注（含特 殊配置、附 件）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
合同

2.2 维保范围：

维修服务范围包括全局办公设备综合维保服务采购。

2.3 维保标准：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规范、设备制造厂家技术要求及本合同约定，开展维保作业，确保办公设备正常、稳定、安全运行，符合政府采购服务质量标准，满足甲方日常办公需求。

2.4 排除范围：下列情况不属于乙方维保范围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，乙方可提供有偿服务：

甲方人为损坏、故意拆卸、违规操作导致的设备故障；

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雷击等自然灾害）导致的设备损坏；

第三方违规维修、改装设备导致的故障；

设备已达到报废年限，无法修复或修复成本过高的；

非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备及配件。

第三条 维保期限

3.1 本合同维保期限自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服务期1年，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服务质量选择是否续签。总服务期不超过3年。

3.2 维保期限届满前30 日，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。如双方均有意续签，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；如一方无意续签，应提前30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未按时通知的，视为同意续签本合同相同条款，续签期限为一年（另有约定的除外）。

3.3 合同期内，若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、采购文件要求及行业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另行采购维保服务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4 合同期内，甲方如需新增维保设备，应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明确新增设备的维保范围、费用及相关约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四条 维保方式及费用

4.1 维保方式：驻1名工作人员在驻场提供服务，在接到报修信息后，驻场人员到达故障设备现场进行维修、维保、保养服务（有害垃圾处理）。

4.2 耗材约定：打印机的维修故障处理、硒鼓、墨盒、配件，碎纸机刀片，计算机鼠标、键盘、监控及门禁的等耗材，由乙方承担，费用22.38万（包含在维保总费用内/另行支付）。

4.3 维保费用：本合同维保服务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22.38万 元（大写：贰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）。该费用包含（人工费、常规耗材费、易损件费、技术支持费等，根据维保方式明确），不包含新增计算机配件及外设配件和设备大修、更换核心部件（单件金额超过500 元）、人为损坏维修及甲方原因导致的额外维修费用（另有约定的除外）。

4.4 付款方式：（贴合政府采购付款规范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）

按季度结算，每季度初结算 25%，全年总费用不超年度预算。

4.5 发票要求：乙方在每次收款前，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、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 普通 发票（专用/普通），发票开具信息需符合甲方财务要求，发票抬头、税率、项目名称等内容需准确无误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4.6 额外费用：因甲方人为损坏、不可抗力、第三方违规操作等非乙方维保原因导致的设备故障维修、零部件更换，费用由甲方承担，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出具费用明细及报价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再开展相关工作，未经确认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。

第五条 维保频次及内容

1. 电话响应：接到报修 10 分钟内响应，完成登记及远程初步排查。
2. 现场响应：驻场人员 15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开展维修。
3. 故障处置：简单故障 30 分钟内修复；复杂故障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。
4. 疑难故障报备：设备 48 小时仍无法修复的，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说明及整改。

第六条 应急维保与故障处理

6.1 双方应明确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，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变更方应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6.2 甲方工作人员发现办公设备故障后，应及时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，说明故障设备、故障现象及影响范围，乙方应做好记录并及时响应。

6.3 应急响应及处理时限：

一般故障（如软件卡顿、打印机卡纸等不影响核心办公的故障）：乙方接到通知后，应在 15 分钟内抵达现场处理；

重大故障（如服务器瘫痪、打印机无法正常打印、计算机无法启动等影响核心办公的故障）：乙方接到通知后，驻场人员 15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开展维修，复杂维修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排除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说明

原因，提供同类机型替代设备，直至原设备修复完毕，最大限度减少对甲方办公的影响；

6.4 因乙方未按时响应应急维保、未及时处理故障，导致甲方办公受到严重影响或造成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7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权利：有权对乙方的维保作业过程、质量、频次进行监督、检查，查阅乙方的维保记录、人员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；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保义务的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合格的，有权扣减相应维保费用，直至解除合同；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维保不当、响应不及时导致的损失；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零部件、耗材质量进行查验，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。

义务：建立健全办公设备使用管理制度，规范设备使用流程，引导工作人员正确使用办公设备，避免人为损坏；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（如设备使用权限、作业电源、设备存放场地等），配合乙方开展维保作业；及时向乙方反馈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及异常情况，提供必要的故障信息；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维保费用，不得无故拖欠；不得擅自拆卸、改装、违规操作办公设备，不得要求乙方违规作业；配合乙方完成维保验收工作，及时签署维保记录单。

7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权利：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及相关资料，配合乙方开展维保作业；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维保费用；对甲方提出的违规要求（如违规使用设备、要求乙方简化维保流程、更换不合格零部件等），有权拒绝执行；因甲方原因导致维保无法正常开展的，有权暂停维保作业，且不承担相应责任；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甲方违规操作、不配合维保导致的乙方损失。

义务：具备国家规定的办公设备维保资质，维保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，熟悉各类办公设备的维修维护技术，必要时提供资质证明；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开展维保作业，确保维保质量，保障设备正常运行；每次维保后及时填写维保记录，主动配合甲方签字确认，妥善保管维保记录，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，将完整的维保档案移交甲方；接到故障报修及应急维保通知后，及时响应、妥善处置，不得拖延、推诿；定期向甲方提交维保工作总结及设备运行状况分析报告，提出设备优化使用建议；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采购相关验收、备案工作；承

担因自身维保过失、零部件质量问题导致的设备故障、财产损失及相关责任；不得擅自更换甲方设备零部件，如需更换，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，经甲方确认后再进行，更换的旧零部件应交给甲方处理；严格遵守甲方的办公纪律，保守甲方工作秘密，不得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、设备信息及相关资料。

第八条 验收

8.1 单次维保验收：每次维保完成后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现场验收，甲方应在24小时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在《办公设备维保记录单》上签字确认；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要求，乙方应在2小时内完成整改，重新申请验收，直至验收合格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8.2 阶段性验收：季度、半年维保结束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季度、半年维保报告，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5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出具验收合格证明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限期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维保费用，直至解除合同。

8.3 年度验收：维保期限届满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年度维保报告、完整的维保记录及相关资料，甲方应在收到资料后10日内组织全面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出具验收合格证明，作为支付尾款的依据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15日内完成整改，重新验收，直至合格，若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8.4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组织验收的，视为验收合格，但甲方仍有权对维保质量进行事后核查，发现问题的，乙方应及时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乙方违约责任：

未按约定频次、标准开展维保作业，或维保记录弄虚作假、不完整的，甲方有权扣减当期维保费用的10%-15%（最高不超过18%）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整改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维保费用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5%-10%的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补足差额。

未按约定响应应急维保、未及时处理故障，导致甲方办公受到影响或造成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%-5%的违约金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因乙方维保过失、零部件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损坏或无法正常运行的，乙方应免费维修、更换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5%-8%的违约金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乙方擅自更换甲方设备零部件、提高零部件价格或收取采购差价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多收取的费用，并处以合同总金额5%的违约金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乙方应按逾期天数，每日支付应开发票金额0.5%的违约金，直至提供合格发票。

乙方泄露甲方工作秘密、涉密信息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-15%的违约金。

9.2 甲方违约责任：

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维保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应付未付金额0.3%的违约金（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%），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维保作业，由此导致的设备故障、办公影响及损失，由甲方承担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提供维保服务的费用及合同总金额5%的违约金。

未按约定提供作业条件、配合乙方开展维保作业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维保义务的，由此产生的设备故障及损失，由甲方承担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；若因此导致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予以赔偿。

甲方擅自拆卸、改装、违规操作办公设备，或要求乙方违规作业，导致设备故障、损坏或安全隐患的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；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予以赔偿。

甲方未及时签署维保记录单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或结算费用的，视为甲方认可维保质量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9.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，经对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，违约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3%-5%的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，违约方还应补足差额；守约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，单方解除合同。

9.4 因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雷击等自然灾害，及政府政策调整、疫情管控等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）导致双方无法履行合同的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协商后续事宜（如顺延维保期限、减免相应费用等）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0.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、补充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书面通知对方，通知送达之日起合同解除：

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保义务，经整改后仍不合格，或存在严重违约行为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；

甲方逾期支付维保费用超过 30 日，经催告后仍未支付的；

乙方被吊销维保资质，或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；

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30 日的；

甲方擅自变更维保范围、要求乙方违规作业，经乙方催告后仍未纠正的；

乙方泄露甲方涉密信息，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。

10.3 合同终止后，双方应按以下约定处理后续事宜：

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，将办公设备维保档案、相关工具、未使用的耗材、更换的旧零部件等移交甲方，并配合甲方完成设备交接工作，双方签署交接确认单；

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移交工作后 7 日内，支付乙方已提供维保服务的费用（扣除应承担的违约金、损失后）；

合同终止后，乙方仍需对其维保期间的设备质量承担连带责任，直至设备验收合格或双方完成交接后 3 个月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：

向 项目所在地（项目所在地/甲方所在地/乙方所在地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；

向 合同履行地（合同履行地/甲方所在地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2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（如有）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4 乙方承诺，其提供的维保服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围标、串标、虚假投标等违规行为，所提供的零部件、耗材均为合格产品，不存在以次充好、假冒伪劣等情况；若存在上述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12.5 本合同项下的维保服务，乙方不得擅自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，如需转包、分包，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刘海燕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普阳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06月29日